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首席合伙人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0 人。

2024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收入总额为 46,302.57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882.3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06.92 万元。2024 年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北京德皓国际针对公司的业务性质和实际情况，为公司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与时间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北京德皓国际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沟通进度，确定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邦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管理层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听取了关于公司的年度审计计划，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收入确认、减值和业务推广费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北京德皓国际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与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北京德皓国际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